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8,867,5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8,867,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53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53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宇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8,816,034	99.9827	51,476	0.017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27,027,754	99.8099	51,476	0.190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娟娟、徐鉴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027,074股,占公司总股本193,600,000股的比例为1.04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4元/股,最低价为27.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69,912.84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持有公司股份2,2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

共青城随锐融通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随锐融通")持有公司股份1,864,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二六三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6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4%。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769,896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1,539,792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随锐融通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64,0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2%。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1,539,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1,864,083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二六三	5%以下股东	2,267,000	2.94%	IPO前取得:2,267,000股
随锐融通	5%以下股东	1,864,083	2.42%	IPO前取得:1,864,08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二六三	1,483,000	1.93%	2020/11/24~2021/5/21	70.05-79.25	2020/11/03
随锐融通	1,645,202	2.14%	2020/11/24~2021/5/21	44.73-78.00	2020/11/0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二六三	不超过:2,267,000股	不超过:2.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9,89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39,792股	2021/11/1~2022/4/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随锐融通	不超过:1,864,083股	不超过:2.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39,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64,083股	2021/11/1~2022/4/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二六三、随锐融通在《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要求;

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公司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东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5号正帆科技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3,378,7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3,378,7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9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9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YU DONG LEI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虞文颖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3,378,546	99.9998	205	0.000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JAY JIE CHEN(陈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039,694	72.005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1,710,165	99.9993	205	0.0007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JAY JIE CHEN(陈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54,826	29.185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4、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强、齐鹏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持有公司股份2,4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39%;公司股东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持有公司股份1,38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20%。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6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股东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13%。

2021年9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及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股东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312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5%,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578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6%。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股东:特定股东	2,495,000	0.8339%	IPO前取得:2,495,000股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股东:特定股东	1,382,300	0.4620%	IPO前取得:1,382,30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特定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312	0.0295%	2021/9/16~2021/9/30	集中竞价交易	30-36	2,804,787.81	2,406,688	0.8044%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578	0.0286%	2021/9/16~2021/9/30	集中竞价交易	30-36	2,719,049.26	1,296,722	0.433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特定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特定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24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公告。

2、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通过公司宣传栏张贴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9月25日至2021年10月6日,在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聘用/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5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的股份18,612,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4%;上述全部股份已于2020年11月9日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4.5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先进制造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博瑞医药股份合计不超过8,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先进制造基金	5%以下股东	18,612,863	4.54%	IPO前取得:18,612,86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先进制造基金	不超过:8,200,0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00,000股	2021/10/14~2022/4/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先进制造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博瑞医药股份合计不超过8,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2)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先进制造基金持股说明和减持说明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10%,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

(6)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及时采取补救及规范措施;

②向公司和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方案时,本企业将回避表决;

③本企业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先进制造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先进制造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等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前期进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历次进展情况详见以下公告: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进展
2020/11/9	2020-02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2020/11/25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回复《问询函》,并根据《问询函》修改交易预案。
2020/11/25	2020-0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署服务协议。
2020/12/25	2020-0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有序推进。
2021/1/5	2021-0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与兴盟生物重新签署《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将向兴盟生物分期出借2亿元人民币。
2021/2/5	2021-0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有序推进。
2021/3/6	2021-00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有序推进。
2021/4/6	2021-0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有序推进。
2021/5/6	2021-0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交易延期至2021年6月8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021/5/12	2021-02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021/6/5	2021-0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由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6/8	2021-03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再次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交易延期至2021年7月8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021/7/5	2021-0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交易延期至2021年8月8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021/7/31	2021-03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受新冠疫情影响,兴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重组工作和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进度不及预期。
2021/8/7	2021-03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1、公司不再聘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2、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2021/9/7	2021-0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有序推进。

(二)本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遴选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标的公司的内部重组工作仍在有序推进,各中介机构的工作仍在继续进行,本次交易各方正在审议、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相关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将及时作出公告。

3、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自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3,189.10万元,均已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新药研发项目	23,364,500.00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6,800,000.00
企业扶持基金	1,000,000.00
其他	726,534.37
总计	31,891,034.37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3,189.10万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7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艾可宁增加静脉推注给药方式的临床试验补充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注射用艾博韦泰增加静脉推注给药方式的临床试验补充申请获得受理。后续需要经过补充研究临床试验、行政审批等多个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艾博韦泰(商品名:艾可宁?)

补充增加给药方式:静脉推注

受理号:CXHB2101114国

申请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艾可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1类新药,于2018年5月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新药证书,是全球首个获批的长效HIV融合抑制剂,在全球主要市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艾可宁需与其他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联合使用,对主要流行的HIV-1病毒以及耐药病毒均有效,通过注射方式每周给药一次,具有用药频率低、起效快、耐药屏障高、安全性高、副作用小等特点,为患者提供了新的用药选择,对部分患者具有一定的临床不可替代性。

本次申请补充增加静脉推注给药方式,临床试验完成并获批后,将进一步提高艾可宁临床使用的便利性和依从性,显著缩短给药时间,有利于拓展艾可宁的临床应用场景,提升药物可及性。

三、风险提示

本次补充申请获得受理后,后续尚需要经过补充研究临床试验、行政审批等多个环节,补充研究临床试验能否顺利完成,临床试验完成后能否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6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4,100,0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100,0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29)、《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1-027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将由"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C区601"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9B座33层"。

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电话:(0769)86115656

传真:(0769)22339904

邮箱: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9B座33层

公司注册地址、网址、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